

公司代码：601968

公司简称：宝钢包装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以总股本1,261,432,936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346,52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685,976.16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56%。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钢包装	6019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逸凡	赵唯薇
电话	021-56766307	021-5676630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电子信箱	ir601968@baosteel.com	ir601968@baostee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52,466,673.61	9,387,344,969.05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6,268,550.84	4,517,431,289.60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15,596,941.97	4,274,659,386.36	19.67
利润总额	193,796,994.29	151,725,536.51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01,861.61	102,548,449.58	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25,642.47	99,707,068.10	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27,488.52	78,907,112.24	-67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2.27	增加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6	395,026,127	0	无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1	186,443,738	0	无	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1	94,541,18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	52,619,179	0	无	0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7	44,206,800	0	无	0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	19,582,100	0	无	0
甄国振	境内自然人	0.95	12,160,000	0	无	0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	10,224,948	0	无	0
陈治宇	境内自然人	0.78	9,999,900	0	无	0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9,599,35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